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建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绍文先生、王新利先生、张黎女士、王汉华先生、詹伟哉先生、邹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肖幼美女士、熊明华先生、陈玉明先生。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因此,同意提名黄绍文先生、王新利先生、张黎女士、王汉华先生、詹伟哉先生、邹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幼美女士、熊明华先生、陈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事项，本次由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事项变更是基于双方合作需要而发生，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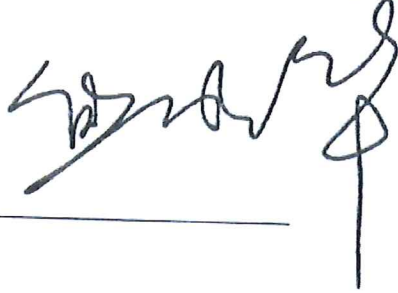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1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 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熊明华:



陈玉明:

肖幼美: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熊明华: _____

陈玉明: _____

肖幼美:  _____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熊明华： _____

陈玉明： 陈玉明

肖幼美： _____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